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劉常修

被告 張祐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